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1,75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16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五期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47、1000001148、1000001149
 -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 3、授予登记数量：授予股票期权 1,750 万份
 - 4、授予登记人数：216 名
 - 5、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4.32 元/股
 - 6、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获授股票期权占	获授股票期权
----	----	-------	---------	--------

	期权份额（万份）	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216 人）	1,750	100.00%	4.57%
合计	1,750	100.00%	4.57%

9、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6-2028 年度均以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5%	4%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10%	8%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年	15%	12%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可行权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分数段	90 分（含）以上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不含）以下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6 人，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750 万份保持不变。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6-056）。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在 2027 年至 2029 年将按照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 2026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1,750 万份，经测算得出股权激励成本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1,750	4,189.11	655.55	1,824.60	1,254.32	454.63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